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4

## 申訴人

姓名：鄭妃珊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

## 事實

- 一、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月○日凌晨○○點多知悉班上學生發生○○○○（○○○○○○○○）事件時，未立即報知一級主管知悉，有罔顧學生生命安全之虞，疏於職守，給予申訴人○○○○之懲處，並以 111 年○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申訴人先向原措施學學校申訴此懲處有失允，原措施學校以 111 年月

○日收到○○○字第○○○○○○○○○○○○○○○○號通知申訴人仍維持原懲處，申訴人因認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撤銷○○○○之處分。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月○日凌晨約○時○○分，申訴人原本已就寢，因為隔天早上有值週工作外加○○○○○○○○○○必須提早外出，但因聽到手機（公務手機只供校內同仁、學生和家長使用，並非私人慣用手机）連續震動，因此起床查看。看到班上 A 生（註：以代號代替姓）傳來的訊息表示 B 生○○○○○○○○○○（B○表示○○為○○○○○○○○○○○），整個人○○○○的○○○○○○處，A 生不知道如何處理，因此尋求協助（與 A 生電話及對話紀錄證據一併提出）。

(二) ○月○日約○時○○分申訴人聯繫 B 生○○，B 生○表示因稍早間其與 B 生發生言語衝突，加上 B 生慣性○○○○，因此 B 生○○不打算○○處理。後 B 生○接過電話表示「隨便要怎麼處理 B 生都可以，看是要學校或○○○○○○○○○○○○○○○○他們都沒意見。○○○○○○也沒關係。」申訴人再度與○○溝通，因 B 生人在○○○○，已造成○○的○○○○○○，希望○○能○○處理，但遭 B 生○○拒絕（與 B○○電話及對話記錄之證據亦提出），同時也聯絡 B 生詢問當時狀況以及○○○○○○○○，有與 B 生電話及對話紀錄為憑。

(三) ○月○日約○時○○分申訴人將此狀況向○主任及○○○○○○○○報告，但因已經是正常大家休息時間，兩人皆沒有即時接電話及讀訊息，

因此無法得知狀況（附聯絡○主任之證據及聯絡○○○○○之證據）。

(四) ○月○日○時○○分 B 生○來電聯繫表示 B 生○○○○○○○○○○，即使○○○○○○○○○○○○○○○○。要申訴人轉告 A 生不用慌張，並請 A 生讓 B 生○○○○○○○。申訴人此時仍不斷與 B 生○○溝通，○○○○○○○○○○○○○○○○○○。○時○○分申訴人聯繫 A 生請其代為照顧 B 生。

(五) 直至○月○日○時○○分申訴人接到○主任的關心訊息，但申訴人已睡著因此無法即時閱讀訊息，而○○○○○○○○於○月○日早上約○○時○○分回覆訊息詢問申訴人如何處理 B 生狀況，因他凌晨時已經睡著，另外也告知申訴人需填寫○○○○單。

(六) 依照上列所陳述狀況，申訴人自得知事發狀況第一時間已完成聯絡○○並請○○○○把小孩○○○、同時也呈報○主任及○○○○○○○○。B 生○○○○○○○○○○○○○○○○○○○○○○○的狀況，而是要學校或申訴人自行處理 B 生；另申訴人無法即時聯絡上○主任及○○○○，是因事發時間點為一般上班族或是學校老師休息睡眠時間。學校會議中主管一再重申「導師下班就下班了，下班就好好休息，導師是無法代替家長照顧孩子。」。申訴人只因在深夜打開○○尋求幫忙的訊息就遭到後續懲處，而在申訴人收到懲處令後，學校主管也多次表示「如果當時老師您睡著或不開訊息就沒事了，而很抱歉您打開了訊息。」學校此舉是否暗示教師在下班時間可直接忽略學生？而基於上述陳述申訴人並無懲處文上所言「罔顧學生安全、疏於職守」的狀況。

(七) 再者，懲處公文上所言「未立即報知一級主管知悉」，事實為事發當日○月○日正逢前○○主任離職，在半夜找不到○○○○之際，○○○

也沒有其他能接洽老師或主管。學校亦無任何文字或標準作業流程，明確公告及規範導師遇到學生發生緊急校安事件能依循或遵守的處理方式，更無規定如遇緊急狀況導師必須通報學校一級主管。

(八) 申訴人在第一時間已向○主任呈報，○主任在半夜○點多回覆訊息及電話聯絡申訴人未果的狀況下，理應向上呈報給一級主管或更高層能做決策的主管。申訴人顧及辦公室倫理及尊重主管因此每一次當班上遇到重大學生安全事件，第一時間都會呈報○主任並積極處理。此公文所言，是否間接鼓勵導師可不按倫理越級通報，或是導師應該在週日的深夜拼命打電話及傳訊息吵醒學校所有一級主管來關注一位○○○○○○○○○○○○，或是導師應該徹夜未眠一直打電話、傳訊息到有主管可以出面負責為止。

(九) 學校答辯說明書略以：1.申訴人僅以 Line 各撥了一通電話給○主任及○○○○○○○，渠等均未回應，申訴人復傳訊息，惟○主任及○○○○○○均未已讀，不符前開「通知」之意義。2.申訴人僅憑 B 生○一句「○○○○○○○○○○○○○○○○○○○○○○○○○○○○○○」就選擇了與 B 生○成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之共犯，若意外發生申訴人將無法面對 A 生、B 生之○○，遑論陷學校於不義。3.學校於通訊軟體 Line 開設○○群組，其中成員除○○之外，尚有○主任、○○主任及校長，相信申訴人若積極處理，不可能聯絡不上主管。4.申訴人於 110 年○月已因○○事件延誤通報受學校○○○○處分，申訴人竟置若罔聞，於本案因加重處分。

(十) 原措施學校就兒少法及其他法律之解釋，不當擴張校師職責，曲解法令，已無可採。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教育人員在「執

行業務」期間才有此項義務，且於「執行業務」期間，無正當理由違反此項業務，才有同法第 100 條罰鍰規定之適用。反面解釋，教育人員在「非執行業務期間」並無前開兒少法第 58 條規定之義務，且亦無同法第 100 條法罰鍰規定之適用。經查，本案之案發時間乃 111 年○月○日凌晨○○點，為社會上一般較早就寢之人之「睡眠時間」，對於教師而言係「非執行業務」期間。

(十一) 學校復引用教育部國語字典、民法第 94 條、95 條規定，而主張申訴人並未「通知」。申訴人固於 111 年○月○日以 Line 各撥了一通電話給○主任及○○○○○○○○，然於渠等未回應。經查，學校屬於分層管理組織，導師有任何狀況通知之對象為上報○主任和○○○○。而上開訊息就是申訴人「傳達訊息使他人知曉」，且 Line 傳送訊息，乃「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5 條規定，「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申訴人之訊息，已傳送至○主任之 Line 對話框內，通知到達相對人，當然發生效力，學校竟稱申訴人未為通知，再次曲解法令，要無可採。

(十二) 抑有進者，在當日凌層○：○○○主任在得知訊息後回傳訊息及回電話給導師未果，難道不需要積極的向上呈報學校的一級主管嗎？在學校答辯書中○主任在會議裡提到「○師有傳訊息並打電話給我，但我沒接到，看到時，已經凌晨○點多，後來回撥並傳訊息給她詢問狀況，但她都未接，所以直覺是已經處理好了」，如果○主任認定此事件是一個○○○○○○○○的事件，就應該直接向上呈報，而非「直覺已經處理好」。又倘申訴人已通知上級，上級可以藉口「直覺已經處理」而未為任何動作，無須受懲處。

(十三) 「○○○○」一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定有明文義務。依此規定，有義務 24 小時待命者，乃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申訴人非上開人員，而係教師沒有義務 24 小時待命，○○○○在○月○日早上○點○○分才回覆訊息為何懲戒根本無須負責之申訴人？○月○日凌晨事發當時學校正值前○○主任離職，所以僅通報○○○○和○主任。○月○日下午導師會議中校方才正式向大家宣佈○○主任由原○○○老師代理。若是導師早知道○○主任有代理人，不可能在第一時間不通報給○○主任知道。

(十四) 是事發當時，B 生係身處校外，並非上學時間，B 生○○對 B 生之行為，判斷其並無危險，其等為俾免 B 生日後故計重施，甚且採取更激進之手段，基於其教養之權利，所為教養方式之決定，申訴人自無不遵從之理。復就主客觀環境判斷，B 生並無生命、健康之危險，其後事實證明亦是如此。

(十五) 有關學校主張申訴人前曾因○○案件通報遲延受懲戒之說明：因為延誤送通報單一事是○主任的決定，申訴人只是按照辦公室職場倫理聽從直屬長官的命令，而成為代罪羔羊。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係於 109 年○月○○日到職之本校專任合格教師，擔任○○○○○○○○年級○○○○○○○（班級名稱簡稱○○○）導師。

(二) 111 年○月○日凌晨約○時○○分，申訴人看到○○○A 生以通訊軟體 LINE 傳來的訊息表示：B 生現在在我這邊，然後他剛剛○○○○○○○



○○，應連絡其他一級主管及時通報學校。

(六) 本校於同年月○日以○○○字第○○○○○○○○○○號令核定申訴人懲處○○○○。申訴人不服，同年月○○日下午○時向○○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本校於同年○月○○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申訴人不服前項懲處一案，決議維持原處分，並於同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

(七) 「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第十款：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依據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第 54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10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八) 依據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 號修正、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第五點：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第六點第二項：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九) 申訴人自認「得知事發狀況第一時間已完成聯絡○○並請○○○○○○○○○○○○○○、同時也呈報○主任及○○○○○○○○○○」云云，然，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通知」之意義係傳達訊息使他人知曉；另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民法」第 94 條：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第 95 條第一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申訴人僅以通訊軟體 LINE 各撥了一通電話給○主任及○○○○○○○○○○○○○○，渠等均未回應，申訴人復傳訊息，唯○主任及○○○○○○○○○○均未已讀，爰不符前開「通知」之意義，當然更不具法律效力



○處份，且本校屢次因申訴人案例於導師會議宣達各項事件通報之時效性，然申訴人置若罔聞，況 B 生一案事涉學生安危，理應加重懲處，今僅予以○○○○處份，申訴人不知深刻檢討，有違教師專業精神，渠申訴應為無理由，敬請鈞會鑒核。

##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 111 年○月○日凌晨○○點多知悉班上學生發生○○○○（○○○○○○○○）事件時，未立即報知一級主管知悉，有罔顧學生生命安全之虞，疏於職守，給予申訴人○○○○之懲處。申訴人則主張：以教師無二十四小時待命之義務，且事發當日通知 B 生○○其等表示不願意處理，復 B 生○○表示 B 生○○○○並無危險，而申訴人當下凌晨約○時○○分、○○分也以通訊軟體 LINE 分別致電 1 次通知○○○○○○○○及○主任，均無回應；凌晨約○時○○分以通訊軟體 LINE 分別傳訊息通知○○○○○○○○及○主任後。渠等雖未立即讀取，至○月○日○時○○分○主任傳關心訊息，申訴人已睡著因此無法即時閱讀訊息，而○○○○○○○○於○月○日早上約○○時○○分才回覆訊息詢問申訴人如何處理 B 生狀況，因他凌晨時已經睡著，另外也告知申訴人需填寫校安通報單。申訴人進而主張○主任、○○○○有通報、處理義務，申訴人亦同時主張懲處公文雖載「未立即報知一級主管知悉」，

但事發當日○月○日正逢前○○主任離職，在半夜找不到○○○○之際，○○○也沒有其他能接洽老師或主管，學校亦無任何文字或標準作業流程，明確公告及規範導師遇到學生發生緊急校安事件能依循或遵守的處理方式，更無規定如遇緊急狀況導師必須通報學校一級主管云云。

三、查，暫不論申訴人本事件處理是否有宜改善之處，惟申訴人主張：「學校亦無任何文字或標準作業流程，明確公告及規範導師遇到學生發生緊急校安事件能依循或遵守的處理方式，更無規定如遇緊急狀況導師必須通報學校一級主管」。經查原措施學校確實並未提出相關具體相關規範定為憑，在具體規範闕如之情形下，以申訴人「未立即報知一級主管」，予以懲處，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原措施應予以撤銷。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本件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